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8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承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0（B室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89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承恩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地點原記載「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中悅桂冠社區」，應更正為「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中悅桂冠社區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李承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常管道獲取財物，因一時貪念，侵占他人遺失錢包內之現金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，但尚未賠償告訴人金怡君所受損失；同時參酌其侵占遺失物之種類、價值、侵占之地點與手段等情；再兼衡被告警詢自述之學歷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侵占之現金新臺幣2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

扣案，也尚未返還予告訴人。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毓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8932號

被　　告　李承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承恩於民國115年4月30日凌晨6時2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中悅桂冠社區石桌上，發現金怡君於同日凌晨0時30分許遺忘於該處之皮夾1只，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品，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，不得據為己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2000元侵占入己。嗣金怡君發現遺失而報案，經警調閱監視影像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金怡君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承恩自白在卷，核與告訴人金怡君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檔案翻拍照片1張在卷可按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李承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志全